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出售事項的通知並據此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有關於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出售事項的通知並據此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1,264,098,431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00,302,761股，概無有權出席但只可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概無股東於載有通知上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

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於本公司持有約2.59%的股權。由於首創香港在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條例，其在投票表決的審批出售事項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需要棄權（「普通決議案」）。首創香港在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中棄權。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對該普通決議案有權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總股數為2,435,454,085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任命為點票的監票員。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